

- 一、對於元首、皇儲之禮砲。
- 二、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、所放之禮砲。
- 三、慶賀大典之禮砲。

受答砲者。

- 一、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、對於其國旗之禮砲。
- 二、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、會於海上或港灣時、對於其旗章之禮砲。

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、應以禮砲答之、其砲數一艘五發、二艘以上七發。

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

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、或對於外國軍艦、砲臺、國旗、元首、皇儲、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、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。

禮砲附表

國民政府 主席	階級 禮砲數	在軍艦		施行		在其他各處	
		區域時	實際限次數	區域時	實際限次數	區域時	實際限次數
二十一發	無限制	於其登艦及離艦時	無限制	中華民國領域內	於其到時	無限制	及去時

法律案

二五

- 一、對於外國元首、皇儲施放禮砲時、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。
- 二、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、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。
- 三、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、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、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、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。
- 四、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、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。
- 五、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、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、各部部长、陸軍軍官、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、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。

90018 > 1061102

海軍少將十七發	海軍代將十一發	海軍少將十三發	海軍中將十五發	海軍上將十七發	領事七發	總領事十一發
	同	同	同	無限制	同	限於所駐國港內
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礮時 應答礮七響	同	同	同	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時間 及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	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	同
	同	同	同	除本條例第一條外 其餘各條均不在此限 但其在進級之際 亦應照此辦理	同	同
	同	同	同	中華民國領域內	同	同
	同	同	同	在陸上 初到任 候礮		
	同	同	同	但個規 其月定 雖其進 期在二 施限內 禮放亦 礮相當		

90018 > 1061102